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士達
代　理　人　曾偉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誠質屋
法定代理人　陳智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部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代　理　人　張永逸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士達自民國115年11月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有擔保及無擔保債務總金額116萬5,601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向本院聲請與債權人進行前置調解，經本院於115年4月9日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租屋居住於臺中市南區，任職於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經派駐於臺中市南屯區大葉學苑社區擔任保全員，加計其他收入，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6,833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1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主張均依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後，每月可支配餘額約為6,800元，但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聲請人願樽節開支，擬以每月還款8,000元，共72期為更生清償方案，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投標通知、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聲請人之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新光銀行存款存摺明細、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明細、受扶養人曾文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簿儲金簿存摺明細（以上均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曾於115年2月12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㈡聲請人主張其現租屋居住於臺中市南區，任職於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經派駐於臺中市南屯區大葉學苑社區擔任保全員，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6,833元，有聲請人提出之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明細附卷可參，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9,717元，未逾115年度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717元，應屬合理。聲請人主張需依扶養比例2分之1，負擔未成年子女曾○○之扶養費，因曾○○每月領有行政院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補助750元，則聲請人所列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應以每月9,484元【計算式：（1萬9,717元－750元）/2≒9,484元】為適當。是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7,632元之餘額（計算式：3萬6,833元－1萬9,717元－9,484元＝7,632元），可供作為更生清償之來源，有重建更生之能。

㈢惟因聲請人無一次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依卷附各債權人已

陳報之無擔保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133萬7,328元（其中無擔保本金債權為122萬3,664元，無擔保利息債權為1萬3,664元）及利率可知，於聲請人清償債務前，每月將再新增逾9,682元之利息債務，縱將聲請人節省支出後之每月餘額用以清償每月新增之利息債務，仍有不足，亦即其所負債務數額將因本金始終未受償，而隨每月逐漸遞增之遲延利息持續增加，顯然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聲請人名下除1筆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968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鑑價後原核定之最低拍賣價格為95萬3,000元，嗣於特別拍賣程序經核定拍賣底價為61萬5,000元）、金融機構存款合計74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說明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是否願一併納入更生方案，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避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豔秋